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中** **华** **人** **民** **共** **和** **国** **环** **境** **保** **护** **部** | **令** |
| 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 |

第　**1**　号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特制定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。现予公布，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。
　　1998年1月4日原国家环境保护局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公安部发布的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环发〔1998〕89号）同时废止。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 　环境保护部部长 　周生贤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  发展改革委主任 　张　平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 二○○八年六月六日

**国家危险废物名录**

　　**第一条**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名录。
　　**第二条**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，列入本名录：
　　（一）具有腐蚀性、毒性、易燃性、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；
　　（二）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，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，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。
　　**第三条**　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。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另行制定和公布。
　　**第四条**　未列入本名录和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，属于危险废物，适时增补进本名录。
　　**第五条**　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混合物的性质判定，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。
　　**第六条**　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、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、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、废胶片及废像纸、废荧光灯管、废温度计、废血压计、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，可以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
　　将前款所列废弃物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后，其运输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，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
　　**第七条**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需要，对本名录进行适时调整并公布。
　　**第八条**　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：
　　（一）“废物类别”是按照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》划定的类别进行的归类。
　　（二）“行业来源”是某种危险废物的产生源。
　　（三）“废物代码”是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，为8位数字。其中，第1－3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，第4－6位为废物顺序代码，第7－8位为废物类别代码。
　　（四）“危险特性”是指腐蚀性（Corrosivity, C）、毒性（Toxicity, T）、易燃性（Ignitability, I）、反应性（Reactivity, R）和感染性（Infectivity, In）。
　　**第九条**　本名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。1998年1月4日原国家环境保护局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公安部发布的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环发〔1998〕89号）同时废止。
　　附件：[国家危险废物名录](http://www.mep.gov.cn/info/bgw/bl/200806/W020080617312803614193.pdf)